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退役安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发〔2021〕45号）和《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玉退役军发〔2021〕12号）等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发〔2021〕45号）和《转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玉退役军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计划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开展2023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该项目预算总金额142.20万元，其中：省级47.40万元，市级37.92万元，县级56.88万元。本项目是为适应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需要，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项民生类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审核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档案后填写《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表》，制作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名册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实际人数及补助金额进行经费下拨。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标准进行测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每人每年4,500.00元，省级承担1,500.00元，市级承担1,200.00元，县级承担1,800.00元，2023年人数按60人测算，人均服役5年计算，合计：135.00万元（其中：省级45.00万元，市级36.00万元，县级51.00万元）。补发2022年1名放弃安置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为7.20万元（其中：省级2.40万元，市级1.92万元，县级2.88万元）。因此，该项目总金额142.20万元（其中：省级47.40万元，市级37.92万元，县级56.88万元），待省市县资金到位后支付，预计于2023年11月前一次性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规定：从2021年起，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3,600.00元调整为4,500.00元，并继续对荣获一等功及以上奖励（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荣获的荣誉称号、八一勋章等奖励）、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各级承担比例维持不变，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3，州(市)、县(市、区)承担2/3。结合近三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及下拨经费数进行测算，人数按60人测算，人均服役5年计算，合计：135.00万元（其中：省级45.00万元，市级36.00万元，县级51.00万元）。2022年放弃安置1人需补发金额7.20万元（其中：省级2.40万元，市级1.92万元，县级2.88万元）。因此，该项目总金额142.20万元（其中：省级47.40万元，市级37.92万元，县级56.8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审核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档案后填写《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表》，制作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名册并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实际人数及补助金额进行经费下拨。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标准进行测算和发放，待省市县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根据往年经验，预计于2023年11月份一次性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着力保障退役士兵权益和改善民生。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结合上级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树立大局意识、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主体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通过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发展，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